

新聞稿

二 四年二月廿七日（星期五）

兩條新船舶規例將提交立法會

政府即將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新規例，以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、管理和規管。這兩條規例分別是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“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”）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“避風塘規例”）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發言人今天（二月廿七日）表示：「這兩條規例乃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訂立的。該條例把原有關於本地船隻而分載於不同法律的條文整合，從而更加方便使用者。」

發言人說：「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採納現有《商船（雜類航行器）規例》、《商船（小輪及渡輪船隻）規例》和《商船（遊樂船隻）規例》的條文，制成單一套規例，列明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制度的要求。」

他說：「規例亦會改善本地船隻的分類及證明文件制度。本地船隻的類別將由原有的十一類精簡為四類，使公眾更易明白。此外，按規例所定的新證明文件制度，除了現行法例要求的運作牌照外，每艘本地船隻亦會獲發擁有權證明書。這項新規定有助追查船東，以便對違法事宜作出檢控。」

「避風塘規例主要採納現行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中用以管理避風塘的必要條文。」

這兩條規例於今日（二月廿七日）刊登憲報，並於二四年三月三日提交立法會。

完